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阶段性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
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9-350881-31-03-087496

建 设 地 点 漳平市西园镇

验 收 单 位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漳平市水利局、漳水审批[2020]30 号文、2020 年 10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实际建设 43 个月，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主体工程一致）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主体工程一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规定，2025年7月29日，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代表、特邀专家2人等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项目建设由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施工过程由上海宝钢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开展监理工作（含水土保持监理），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该项目施工监理资料及监理总结报告。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现场航拍、航测影像），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测代表的补充说明。在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位于龙岩市漳平市西园镇，一期建设 440 万吨钢铁项目，建设年产 200 万吨废钢加工生产线，年产 440 万吨长流程钢铁生产线，终端产品定位为中大型日型钢、棒线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场、球团、烧结、石灰、炼铁(高炉)、炼钢连铸(含 LF 炉)、大型日型钢，配套的公辅设施主要包括煤气柜及其煤气加压站、制氧站、自备发电厂、中央水处理、空压站等及其配套的道路、办公生活场所等。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332.82hm²。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引水管线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场区组成；项目建设计划工期为2020年11月开工至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48个月，实际建设工期为2021年11月开工至2025年5月完工，总工期为4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漳平市水利局以漳水审批[2020]30 号文对《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作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332.82hm²,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总投 11524.80 万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2.82 万元。

在建设过程中没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方案设计篇章。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友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补充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共提供四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3 年第 3 季度至 2024 年第 2 季度）;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一期（2025 年第 2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7 月,监测单位补充监测后,编制完成了《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总结报告”,满足自主验收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截水沟 1792m,平台排水沟 14119m,地埋式雨水管涵 7705m,排水沟、盖板沟 11957m,透水砖铺装 20647m²,表土回覆 16.13 万 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8.40hm²,拱形骨架植草护坡 13.99hm²,撒播草籽护坡 4.01hm²;临

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8235m, 袋装土挡墙 6650m, 简易沉沙池 12 座, 苫盖彩条布 140900m²。运营期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达到 98.57%, 表土保护率达到 98.11%,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1%, 林草覆盖率达到 21.20%。六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制定的目标值, 评价结论为: 六项防治指标达标。六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制定的目标值, 评价结论为: 六项防治指标达标, 本项目三色评价为“黄色”。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委托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钢铁工业 4.0 定制化生产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 已建区域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93.62 万元; 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七)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制定的目标值, 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措施方面实际设计景观绿化 46.00hm²，已实施绿化面积约 8.40hm²，主要实施位于集控中心及生活区和厂区道路行道树绿化，下阶段及时完善厂区内建筑周边景观绿化。拱形骨架植草护坡 19.70hm²，已实施骨架植草护坡面积约 13.99hm²，下阶段陆续完成焦化和废钢区域、西侧预留用地边坡的拱形骨架植草护坡，修整完善生活区西侧建筑后方绿化。

下阶段，建设单位将项目场地管理范围内的水保措施自行管护，管理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工程措施的维修养护及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胜鹏	漳平市水利工程质量 和安全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张友照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严千春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